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、提案2、提案5、提案7及提案8未获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4:00在公司北京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）。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文博先生主持，会期半天。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9:15至9:25,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3,217,54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01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74,727,26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7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58,496,28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32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，代表股份132,177,0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27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24,893,54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98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，代表股份

7,283,5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未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433,217,543 股。同意 85,056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337%；反对 255,073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788%；弃权 93,087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8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228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409%；

反对 3,860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564%；

弃权 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27%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433,217,543 股。同意 85,036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290%；反对 255,124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907%；弃权 93,056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8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208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888%；

反对 3,91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881%；

弃权 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433,217,543 股。同意 334,014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008%；反对 6,092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64%；弃权 93,110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1.49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32,973,72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1833%；

反对6,092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5555%；

弃权10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1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433,217,543 股。同意 336,593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962%；反对 3,570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43%；弃权 93,053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7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552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681%；

反对 3,570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165%；

弃权 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4%

5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433,217,543 股。同意 85,082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397%；反对 348,07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466%；弃权 93,067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255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076%；

反对 3,854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13%；

弃权 5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433,217,543 股。同意 334,065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128%；反对 6,097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76%；弃权 93,053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7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3,025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156%；

反对 6,097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5683%；

弃权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2%。

7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433,217,543 股。同意 85,523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415%；反对 347,678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550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695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325%；

反对 3,4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284%；

弃权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1%。

8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433,217,543 股。同意 85,099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437%；反对 348,092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505%；弃权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5,27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512%；

反对 3,871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842%；

弃权 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